

舊約時期撒旦角色的特徵

張闊¹

本文由近東的神話體系談起，接著論及以色列神觀的發展，進而整理出舊約中撒旦的跡象。作者指出，以色列神觀的發展歷程久遠，新舊約對撒旦概念有明顯的不同。撒旦概念在舊約發展歷程中側重反對者的功能，在新約中則具有魔鬼的含義，以致在詮釋撒旦的主題中，易於將後期的撒旦意義加諸於舊約，而混淆或誤解了其真正的意義，對聖經的解讀亦造成了障礙。為此，對舊約的早期詮釋，應遵循神觀天主論的發展，方對聖經有較真實的呈現。

前 言

近東文化對以色列信仰影響深遠，舊約的些許內容可在近東的信仰文化中找到蹤跡。對於以色列聖經（舊約）的編輯亦分屬不同時期，主前 950 年為雅威典，主前 750 年為厄羅亨典，主前 539 年為司祭典，不同時期的編輯各有其特色。

古代中東神話體系以多神論為主。以色列信仰後期的一神論亦是從多神到一神的過程，其神觀發展經歷了數世紀的演變。而對魔鬼探討，大多秉持天使墮落為魔鬼的轉化一說：對於撒旦的角色，其演變亦有其歷史的蹤跡可循。

撒旦觀念的發展並非一蹴而就，解讀聖經亦不可以現有的

¹ 本文作者：張闊，中國廣州教區神父，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碩士畢。

撒旦觀念覆蓋舊約的撒旦一詞，容易造成以今解古的誤會。故此，本文首先涉及近東的神話體系；其次涉及以色列神觀的發展；最後點出聖經舊約中撒旦跡象。

一、近東文化的影響

（一）美索不達美亞和埃及

美索不達美亞最為著名的，莫過於《吉爾伽美什史詩》²，其以十二塊泥版的巴比倫語寫成，史詩所述的歷史時期據信在主前 2700~2500 年間。猶太人主前第六世紀充軍巴比倫期間，肯定接觸過此史詩。死海古經的阿辣美語片段提及該史詩的英雄人物吉爾伽美什（Gilgamesh）和胡木巴巴（Humbaba）。

《吉爾伽美什史詩》對撒旦的發展有四個重要貢獻³：第一個是超自然對手，即黑暗守護者胡木巴巴。第二個貢獻是對人間或陰間界限互融的描述。第三個貢獻是對 Enki 或 Ea 神的描述，他偷傳天意於人間，促使人們建造方舟，避免洪水。第四個貢獻是該史詩與猶太—基督信仰文學的相似性。《達尼爾書》、《默示錄》，以及典外文獻的《哈諾客壹書》、《喜年書》，皆涉及宇宙間的善惡之戰，並用怪物、野獸和惡的靈體

² 《吉爾伽美什史詩》被認為是古代兩河流域神話和史詩的總集。早在四千多年前就已在蘇美爾人（Sumerian）中流傳，經過千百年的加工提煉，終於在古巴比倫王國時期（主前十九～十六世紀）用文字形式流傳下來。

³ J. Wray & Gregory Mobley, *The Birth of Satan: Tracing the Devil's Biblical Root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76~78.

作為象徵性的描述用語。

埃及神話中，所有事情，無論善惡，都源於同一的神聖來源；善與惡均是宇宙的一部分。在埃及，地府用來衡量所有離世之人，因法老被視為神明，故免除審判。審判後，好人繼續生活於幽暗的墓地；惡人則在被火和惡魔毀滅前，遭受折磨。

伊希絲（Isis）⁴ 和歐西利斯（Osiris）⁵ 是最受歡迎的埃及神話之一，對研究撒旦有重要作用。首先，早期的以色列宗教認為，善惡來源於同一的神聖源頭。其次，個人罪責與審判的埃及觀念，也是聖經的主題。最後，在埃及，審判的最終地方是幽暗之地（a shadowy underworld），希伯來聖經則為黑暗的亡者之地——冥府（sheol）。第二聖殿時期，冥府改變為希農谷（Gehenna）。至新約時期，希農谷（Gehenna）有時用地獄（Hell）來表達撒旦的住所（瑪十 28，廿三 33）。⁶ 埃及的末世論裏，惡者將被 Amamet 所毀滅，牠有著鱷魚的前腿、獅子的身體、河馬的尾部。這個觀念可能影響了第二聖殿時期的猶太人的希農谷和基督徒的地獄觀念，惡人將在那裏被火與惡魔所折磨。

（二）客納罕與波斯的文化影響

客納罕文化，指美索不達美亞高原到古代敘利亞和黎巴嫩一帶。聖經提及客納罕的巴爾（Baal）和阿舍辣（Asherah），並對其禮儀和倫理予以貶低。但從人類學角度看，客納罕文化與以

⁴ 王海利編，《古埃及神話故事》（吉林：人民，2001），1~8 頁。

⁵ 同上著作，18~82 頁。

⁶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83.

色列文化高度相似。客納罕衆神的易怒特性，源於衆神之祖 El；這個名字從語源學上講，與美索不達美亞宗教的 Enlil、以色列宗教的 Elohim，和阿拉伯宗教的 Allah 有關。El 的蹤跡亦呈現在聖經中的人物，包括 Ishmael、Israel、Ezekiel。⁷ El 的兒子是豐收之神 Baal，Mot 是地獄之神。Mot 在撒旦的發展中起一定作用，他是黑暗和陰間之神，亦代表不孕與死亡。

波斯二元論隨著瑣羅亞斯德（Zarathustra）⁸ 的學說而出現於主前六世紀。他宣稱只有一位真神，造物主名為智慧之主 Ahura Mazda。⁹ 瑣羅亞斯德的學說對撒旦演變的最重要貢獻是：惡的產生並非來自善神 Ahura Mazda，而是來自單獨的存在體惡神 Ahriman 或 Angra Mainya，並非受造於善神。瑣羅亞斯德教對舊約中的撒旦形像的特徵可能產生獨特影響，如《約伯傳》、《匝加利亞先知書》、《編年紀》，並可追溯到波斯時期。¹⁰

許多學者認為瑣羅亞斯德的地獄觀念，對基督信仰的地獄理解貢獻良多。¹¹ 一份關於波斯地獄的生動描述得以發現（該

⁷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79.

⁸ 瑣羅亞斯德（Zoroaster）生活在主前 628~551 年左右，波斯先知。像耶穌一樣，他被記載為受撒旦的試探，他實施了許多奇蹟和治療，被他的追隨者認為是一個超自然的存在。他進行了一次重大的精神改革，創造了世界上公認的第一個一神論宗教。

⁹ Michael Patella, *Angels and Demons: A Christian Primer of the Spiritual World*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12), p.113.

¹⁰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85.

¹¹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86.

版本介於主前 226~641 年間），故事中的虔誠英雄人物 Arda Viraf 遊歷了天堂、地獄及與基督信仰相似的靈薄獄（Hamistagan）。¹² 雖然瑣羅亞斯德教的宗教信仰，尤其是重新定義邪惡的惡魔阿利曼，與撒旦的進化有很大關係，但現代讀者最熟悉的可能是希臘的冥界之神哈迪斯（Hades）。

（三）希臘文化的影響

希臘的神自身矛盾，擁有善惡兩種品性。希臘神明的複雜性也許源於周遭教派信仰的綜合因素；但所有希臘神祇似乎擁有二元性質，特別是赫爾墨斯（Hermes）、潘（Pan）、哈迪斯（Hades），可能比其他文化影響撒旦的發展更深。

在希臘畢達哥拉斯的影響下，發展出奧斐主義（Orphism）二元論，提出永恆的靈魂禁錮在可死的肉體內，該二元學說存在於我們自身，即靈魂與肉身。Jeffrey Burton Russell 說道：「奧斐二元主義（Orphism）——物質與精神、身體與靈魂——首先得以清晰闡述，其對基督信仰、諾斯底和中世紀思想影響巨大，是撒旦歷史中最重要的基礎之一。」¹³

赫爾墨斯（Hermes）是衆所周知的天庭的羽翼信使，並護送死者靈魂去往陰間。他的兒子潘（Pan）多毛、有山羊特徵的蹄子和角，與其父一樣，乃性欲之神。該父子的形像塑造了撒旦的演變：中世紀的有翅膀的撒旦（彌爾頓的失樂園）、藝術和文學

¹²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86.

¹³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88.

中的潘塑造了撒旦的山羊角和蹄子，而陰間的神哈迪斯 (Hades) 貢獻了較普遍的撒旦描述。¹⁴

二、舊約時期的神觀

(一) 第一聖殿時期 (BC 950~586)

研究以色列宗教的聖經學者認為，以色列宗教起初並非一神論。以色列在第一個聖殿時期，雅威崇拜和西北閃米特宗教¹⁵一樣，屬於多神論崇拜，如至少五位巴勒斯坦神祇的名字反映了鐵器時代的一些地名和人名：巴耳 (Baal)、阿斯塔特 (Astarte)、日神 (semes)、月神 (Yerah)、巴耳的配偶 (Anat)。¹⁶ 生活在第一個聖殿時期的以色列人，顯然承認多神的存在（列上廿二 19~22）。《聖詠》亦反應此點：「天主親臨眾神的會議，在眾神之中主持審判」（詠八二 1）；「在聖者的集會中，天主令人驚恐，他偉大可怕，超過他四周的神聖」（詠八九 8）。

聖經作者確知以色列多神崇拜的廣泛性，尤其女神崇拜（耶七 18，四四 17~19）。考古學家從以色列的發掘考古中證實，「主前十三～十一世紀，以色列出現於客納罕的高原之際，女神神

¹⁴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88.

¹⁵ 閃米特人的歷史十分久遠，按語言分為東、西兩大支。東閃米特操阿卡德語，其代表為阿卡德人、巴比倫人、亞述人。西支閃米特人又分三個分支：西北支、中支、南支。西北支閃米特人係指分布在巴勒斯坦、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各民族。

¹⁶ Izak Spangenberg, “A Brief History of Belief in The Devil (950~70 BCE)”, *Studia Historiae Ecclesiasticae*, 39 (2013), p.215.

像以全裸形式廣泛存在於普通百姓家中。」¹⁷ 從主前十世紀起，以色列境地發現的女神神像通常身著衣服，手持一圓形物品。¹⁸

以色列衆神的結構是分級的，如其他的多神論。其結構有四層，從上往下，頂層居住著至高無上的神和他的配偶；第二層為其子女；第三層是僕人和看護人居住的地方；最底層是信使和巡視者，其標準翻譯是「天使」。天使有兩項任務，首先是讓至高神知道人間發生的事情；其次是與人類分享神的計畫和願望¹⁹，雅各伯在貝特耳夢境的故事反映了這一點，他看見梯子與天相接，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去下下來（創廿八 10~15）。這樣的至高神並不是全知的，而是由巡視人間的天使們所告知，如訪問亞巴郎和羅特的天使（創十八 2、22，十九 1、12~13）。

希則克雅的改革是基於「約書」（出廿～廿三）。自從希則克雅在主前 701 年反抗亞述人失敗後，其改革並不十分成功。國王約史雅的改革，基於聖殿整修期間發現了一卷書卷（列下廿二）。學者們認為這卷經文是申命紀法典（申十二～廿六）的副本，或至少是法典的核心。故主前七世紀，以色列的官方宗教從多神教轉變為一種可以被歸類為一神教或單一主神教。²⁰ 雖然承認其他神的存在，但只有一個神被認為是值得崇拜的。因此，

¹⁷ Benjamin D. Sommer, *The Bodies of God and the World of Ancient Israe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52.

¹⁸ Benjamin D. Sommer, *op. cit.*, p.153.

¹⁹ Benjamin D. Sommer, *op. cit.*, p.216.

²⁰ Benjamin D. Sommer, *op. cit.*, p.218.

四層的萬神殿保存完好，但猶太人的多神崇拜不被鼓勵。²¹

《出谷紀》中，梅瑟在西乃山領受的十誡版明確了一神論的信仰。君王時期，聖殿的修建及回歸後的聖殿復建，表達以民一神論信仰的傳承。充軍時期，當以民誤入歧途，先知們極力規勸，持守盟約，忠於一神。

(二) 巴比倫 (BC 586~539) 與波斯時期 (BC 539~333)

主前 586 年，巴比倫人征服了耶路撒冷，摧毀了聖殿，這對猶太人的信仰體系產生了巨大影響。戰後倖存下來的猶太人艱難地接受了這一事實，《哀歌》反映了他們的一些創傷，「為什麼你常忘記我們？為什麼你常拋棄我們？上主，求你叫我們歸向你，我們必定回心轉意；求你重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一樣。你豈能完全擯棄我們，豈能向我們憤怒到底？」(五 20~22)

《申命紀》編輯者給人的印象是以色列的宗教從一開始即一神論。對舊約全書和以色列考古發掘的批判研究表明，早期以色列宗教屬於多神論。充軍時期，第一聖殿時期的四層天庭結構，轉換成只有雅威和天使組成的兩層天庭。²² 主前 596 年當猶太民族充軍巴比倫及耶路撒冷聖殿被毀時，先知們相信這場災難不是魔鬼的傑作，而是人背離神的結果（申廿八 1~68）。

在前流放時期的最後幾十年和流放時期，以色列的多神論宗教才突變為一神論宗教。Geza Vermes 明確表達：只有在主

²¹ Benjamin D. Sommer, *op. cit.*, p.218.

²²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19.

前六世紀流放時期和流放後時期的先知們的影響下，正統的一神論，即一個負責創造世界和人類的神，才進入了猶太人的意識。²³《依撒意亞先知書》明確此唯一神論：「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是我造了光明，造了黑暗；造了幸福，降了災禍：是我上主造成了這一切」(依四五 5~8)。

根據《世界宗教》(*Religions of the World*)作者霍福(Hopfe)和伍德(Woodward)，瑣羅亞斯德學說的確影響了撒旦的演變，最為顯著的是，充軍之後，發現希伯來聖經中提及撒旦的形像(戶廿二可能是例外)。另外，霍福和伍德言道：「在新舊文學中，撒旦和他的惡魔經常被提及……充軍前的聖經沒有提到身體的復活，對死後在天堂或地獄的生活很少關心，也沒有提到天主終結地球的計畫，只是偶爾提到天使，也沒有提到審判的日子。這些主題在充軍後的猶太教中得以發展，也成為耶穌時代的宗教至關重要的部分。」²⁴

主前 539 年波斯人征服巴比倫帝國，並允許流亡的猶太人回到故土。排他性的一神論得以建立，其外在標記便是割損禮、安息日的慶祝和飲食律法。六個多世紀以來(主前 539 年至主曆 70 年)，猶太人都是虔誠的一神論者。²⁵

²³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20.

²⁴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87.

²⁵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21.

(三) 希臘與兩約期間 (BC 333~BC 63)

猶太人歷史上的波斯時期（主前 539~333 年）是他們經歷過的最和平的時期之一。正如霍斯利（Horsley）指出的，「波斯對中東的佔領，並沒有涉及對猶太的毀滅性征服。」²⁶ 聖地後被希臘外國勢力所佔據，直到猶大瑪加伯於主前 168 年起義反對敘利亞王（該王放置希臘宙斯神像以褻瀆耶京聖殿），此時期到主前 63 年羅馬龐培（Pompey）的入侵期間，猶大是獨立的國度。

隨著時間的推移，流傳著越來越多的故事來解釋魔鬼的起源及其行為。Greg Riley 指出三個主要的故事²⁷：第一個故事是關於天主的衆子如何與人類的女兒私通。他們懷了孕，生了巨人，這些巨人在挪亞的洪水中淹死了（《哈諾客壹書》六～十六章²⁸：創六 6；猶 6；伯後二 4），他們的靈魂最終變成了惡魔。

第二個故事與亞當的創造有關。當天主命令天使向亞當致敬（天主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有一位天使背叛了，拒絕這樣做。他爭辯說他早在亞當之前就存在了，而亞當應該向他表示敬意。其他的天使也加入了反叛，那些在魔鬼指揮下反叛的天使就被逐出了天堂。這個故事在《亞當和夏娃生平》（*The Life of Adam and Eve*, 13~15 章）中得以敘述。²⁹

²⁶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22.

²⁷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25.

²⁸ 見黃根春編，《基督教典外文獻：舊約篇》第一冊（香港：基督教文藝，2002），4~95 頁。

²⁹ 同上，178~230 頁。

第三個故事的靈感來自先知書的兩部分：《依撒意亞書》十四章 4~20 節和《厄則克耳書》廿八章 11~19 節，這兩章分別是關於巴比倫王和提洛王。然而，預言作為基本文本，或象徵魔鬼起源的故事，驕傲天使和崇拜天使的精神體，皆被從天上被趕出去了。後來他得到了「路濟弗爾」的名字，這是希伯來語「晨星」（morning star）的拉丁翻譯，在依十四 12 中使用。

亞巴郎作為以民之父，以家族與天主立約，唯獨崇拜天主；梅瑟帶領以民，以民族與雅威立約，惟一崇拜雅威。歷代以民不斷形塑一神信仰，雖歷經周邊多神信仰的誘惑，但仍恪守十誡之約：欽崇天主在萬有之上。誠然，一神信仰實屬猶太教信仰的根基和民族存在的基石，多神論亦非本文探討的主旨。

三、舊約著作中的撒旦

（一）早期的撒旦蹤跡

雅威典的形成大約在撒落滿時期，即主前 900 年左右，其背景為耶路撒冷宮殿。這個時期最為著名的莫過於原罪的故事，該故事可能受到其他文化的影響。生命樹、蛇以及蛇的行為是古代近東故事的三個基本要素，在吉爾伽美史詩中，蛇與生命樹一同出現。

《創世紀》三章關於蛇的記載，蛇是天主所創造（創三 1），並規定了蛇的生活方式（創三 14）。希伯來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表露蛇與魔鬼的連接，也沒有賦予蛇邪惡的屬性。當聖經被翻譯成拉丁文，壞的（bad）拉丁文是 malus，蘋果的拉丁文是

malum，古代喜歡用雙關語的人士，便引入壞的蘋果進入了世界。³⁰ 兩約期間，猶太與基督信仰文學把蛇與魔鬼相聯繫。例如，一世紀的《亞當厄娃的生活》（*Life of Adam and Eve*），希臘版本也被稱為《梅瑟默示錄》（*Apocalypse of Moses*），魔鬼以蛇的口說話（The devil answered through the mouth of the serpent : 17:4）³¹。故此，《若望默示錄》文本去除任何疑惑，「那遠古的蛇，號稱魔鬼或撒旦」（十二 9），「那古蛇，就是魔鬼」（廿 2）。

大多數基督徒相信魔鬼是一個天使，在領導反對天主的叛亂後被趕出天堂，在地球上遊蕩。為了支持這一觀點，基督徒通常使用依四 12~15 這段章節：「朝霞的兒子——晨星！你怎會從天墜下？傾覆萬邦者！你怎麼也被砍倒在地？你心中曾說過：『我要直沖霄漢，高置我的寶座在天主的星宿以上；我要坐在盛會的山上，極北之處；我要升越雲表，與至高者相平衡！』然而你卻下到了陰府，深淵的極處」。根據學者的研究《依撒意亞先知書》第一部分（一～卅九章），其歷史背景是亞述時代，成書於主前八世紀³²。

《撒慕爾紀》成書於主前九世紀，而《編年紀》寫於主前四世紀左右。達味人口統計有兩處記載：撒下廿四章與編上廿一章講述同一事件；但此兩處不同，撒下是天主推動達味統計

³⁰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69.

³¹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70.

³² 丘建峰編，《先知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015），26 頁。

人口數，編上廿一 1 却是撒旦。其一，《編年紀》作者編撰了其個人的事件詮釋，因作者不接受雅威造成了罪與懲罰。其二，《編年紀》作者反應了多神論的百姓難以接受天主是善與惡的同一根源；故此，撒旦命令統計人口數。其三，《編年紀》作者使用撒旦（satan）的指稱，移去定冠詞，不是 hassatan，而是 Satan。這是正典的希伯來聖經，第一次撒旦成為專有名詞。³³

（二）撒旦的三種特徵

根據上下文的不同，希伯來語中的撒旦既可作名詞，也可作動詞。動詞通常翻譯為「懷恨在心」、「抱有敵意」及「反對」（詠卅八 21，七一 37，一〇九 4、20、29）。這個名詞通常被翻譯成「反對者 / 對手」（opponent 或 adversary），既可指人，也可指天上精神體。

1. 撒旦的塵世性質

從多神論到一神論的轉換過程漫長。二元論的善惡分化被一神所取代，善惡集於一身，對神的認知出現失調，故雅威的負面、惡的因素應被取代。最終，一神論下的反對者撒旦（hassatan, the Adversary）出現，成為惡的化身。

撒旦一詞的五次出現中，作為世間的對手（earthly adversary）有四次出現在達味王或他的兒子撒落滿有關的聖經段落中。³⁴撒旦第一次出現於撒上廿九 4，撒旦是名詞，意思為軍事處境

³³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67.

³⁴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52.

中的對手，或另一種解釋為絆腳石。第二次在撒下十九 23，撒旦一詞用來指示人類的對手。一些學者聲稱，此處的撒旦應被理解為控告者（accuser），因史米辱罵了達味（撒下十六 5~14）。第三次出現於列上五 4，反對者（adversary）一詞特別顯示出一神論的背景，在世間所享有的和平。第四次出現於列上十一 14 和 23 節，撒旦被描述為不法分子的首領，為團體和個人製造災難和麻煩。撒旦最後一次的世間性質，出現於詠一〇九 1~6，其角色似乎處於法律訴訟中，作者假定他的敵人面臨指控。

2. 撒旦的神靈體性質

舊約中，只有三本書以這個名詞專門用來指代一個天上神靈體：匝三 1~2；約一 6~12，二 1~7；編上廿一 1。然而，這些書都沒有把「撒旦」描繪成雅威的敵人，而是天庭的一員。當涉及到這三本書中名詞的使用時，重要的是這些書都不是起源於第一聖殿時期（主前 950~586 年），它們都寫於第二聖殿時期（主前 539~主曆 70 年）³⁵。

希伯來語的撒旦意為阻礙，亦有反對者和對手（adversary）之意。巴郎的故事（戶廿二 22~35）支持撒旦反對者的概念。巴郎是約旦地區傳奇的先知，聖經典外文獻中的著名人物，招致天主的憤怒，因為他的旅途反對天主的神聖旨意；戶廿二 22 與 32 兩節中皆用反對者一詞。故撒旦一詞在此特定敘述中，具有障礙和絆腳石之意。

³⁵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14.

天主懲罰與試探的觀念在聖經中並不陌生，其關鍵轉捩點在於天主雇傭了一個助理去完成試探的使命，《約伯傳》中深刻地體現了此點。《約伯傳》來自 Uz 區域，但其主要特徵屬於約旦地區的亞巴郎風格的一種，作為每一個希伯來人，對天主公平正義問題而起的爭執³⁶。

3. 控告者特徵

匝三的開場白背景類似《約伯傳》，以撒旦控告開始劇幕。《匝加利亞先知書》起源於主前 520 年左右，與《約伯傳》時期大致相同；其內容大部分由八個神視組成，其中第四個神視（匝三 1~7）包含撒旦形像的顯示，「上主使我看見大司祭耶叔亞，站在上主的使者面前，同時撒旦站在耶叔亞右邊控告他」。這些神視代表了現實政治的理想化圖景：政教共同領導的遠景，以色列應由達味譜系的國王和侍奉天主的司祭所統治³⁷。

《約伯傳》中所提及的撒旦與後期魔鬼的意義不同。《約伯傳》不可能是早於主前七世紀的作品，又因《德訓篇》提及《約伯傳》，又不會晚於主前三世紀。³⁸ 天主與撒旦的賭約，撒旦也站在天主衆子之中（約一 6~7），其角色是控告者，即巡視人類。如果將撒旦的角色定位於法庭的原告，則在情理之中。另外，撒旦對約伯折磨，沒有超出天主所給的範圍（約一 12~二

³⁶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59.

³⁷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64.

³⁸ 丘建峰編，《智慧文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016），61 頁。

10）。這個撒旦形像並非是基督徒傳統意義上魔鬼的樣子。《約伯傳》主要強調天主是善與惡的來源，故撒旦沒有邪惡的功能。

《約納書》起源於波斯時期，探討善惡問題。約納傳達了資訊，而劇情反轉的是城市居民的悔改以及天主的寬恕。此點導致約納不安，書的結尾是天主和約納之間的對話，在對話中，天主關心以色列人和整個世界（四 1~11）。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任何神靈體天使或魔鬼捲入其中，天主被描述為極其仁慈，因為祂不傾向於以死亡和毀滅為樂。故此，《約納書》作者想要把天主從罪惡中分離出來。³⁹

（三）聖經正典內外的默示文學

聖經啓示文學中，大部分是記載先知在異象中所見之事，稱為默示文學，包括《岳厄爾書》、《厄則克耳書》、《達尼爾書》、《依撒意亞書》、《匝加利亞書》，以及大部分《默示錄》。舊約時代諸多典外文獻未被納入經典範疇，故在此僅涉獵《哈諾客書》和正典《達尼爾書》。

1. 《哈諾客壹書》

《哈諾客書》（*Book of Enoch*）⁴⁰ 最早的原稿，推測是用希伯來文寫成，但原稿至今猶未發現。學者認為此書的成書時間較長，大約由主前三世紀到主曆一世紀。《哈諾客書》屬於啓

³⁹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22.

⁴⁰ 《哈諾客書》已經被翻譯成中文，見：黃根春編，《基督教典外文獻：舊約篇》第一冊。

示文學風格，分為《哈諾客壹書》、《哈諾客貳書》和《哈諾客參書》。與教會思想較為密切的是《哈諾客壹書》，主要涉及《創世紀》的兩個章節片段，一是創五 21~24，提及哈諾客的升天；二是創六 1~4，天主的兒子娶人的女兒，而生出巨人。全書共五卷，共 108 章，主要記載了哈諾客與天主同行三百年期間所見的異象，包括人類墮落、預言默西亞降臨、末日審判和天堂地獄等。

根據《哈諾客書》，天主指示特定的天使去照管宇宙，故稱為守望者。其中一位 Semyaz 召集了兩百位充滿欲望與人間女子成婚的天使（對比參考：創六 1~4），後來其副手阿匝則耳（Azazel：參：《哈諾客壹書》九 6，十 8；《肋未紀》十六）成為整個敘述的中心。哈諾客相信，惡的存在並非源於天主和人，而是阿匝則耳，所有的罪歸因於他。有些教父藉助典外文獻《哈諾客書》解讀惡的來源，天使由於欲望而與人類之女結合，墮落天使的概念便來源於此，墮落天使即惡魔。Charles 言道，「幾乎所有的新約作者都熟悉《哈諾客書》，在思想或措辭方面或多或少受其影響。」⁴¹ 教會以天使的墮落解釋惡的來源；而天使墮落的原因，在教會傳承中，基督徒大都秉持這兩種惡的緣起之說，即驕傲⁴² 與欲望。

⁴¹ Jan Mathys de Beer, *The Books of Enoch and Jubilees* (South Africa: Woosong University, 2018), p. v.

⁴² 一些聖經學者認為，依十四 12~17 和則廿八 11~19 都是描述撒旦的墮落。至於撒旦墮落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驕傲（則廿八 17）。

2. 《達尼爾書》

《達尼爾書》寫於主前 165 年左右，它敘述四個世紀前的事件，給人感覺達尼爾是作者一樣。為鼓勵流散的以色列面對外國統治而維持信仰，《達尼爾書》第一部分（一~六章）描述充軍的青年達尼爾及其朋友如何保持信仰；第二部分（七~十二章）描述神視和夢境、暴君的挫敗，與人子的戰爭（達七 13），總領天使嘉俾額爾（八 16）、彌額爾（十 21，十二 1）將會擊敗暴君。

《達尼爾書》四章暗示另一類的宇宙存在體，名為守望者（the watchers）。複數形式在達四 14，單數形式在達四 10、20。守望者，有時稱為守望天使，為達尼爾而言，該術語與天使同義。⁴³ 達九 21、十 21 和十二 1 提到了天使嘉俾額爾和彌額爾，另指出有些天使與特定的國家相聯繫（達十 13），而希臘一馬其頓帝國有聯繫的無名天使（達十 20~21）肯定不是親猶太人的。約翰·柯林斯（John Collins）寫道：「天使的名字在希臘化時期激增。但這些名字本身，都是典型的古代神的名字，以客納罕神 El 的名字結尾；而在希伯來聖經中，El 與雅威是同一的。然而，沒有證據表明這些名字實際上比希臘時期更早。」⁴⁴ 因此，在希臘化時期，猶太信徒認為天使影響了世界大事。

主前 63 年羅馬人征服塞琉西王國，巴勒斯坦成為帝國的一部分，其時猶太人深信魔鬼和其跟隨者被逐出天堂，並在地球

依十四 12~14 進一步描述那引致撒旦墮落的罪行。

⁴³ J. Wray & Gregory Mobley, *op. cit.*, p.99.

⁴⁴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25.

上製造浩劫。有些猶太人認為羅馬帝國背後有邪惡勢力，就像達尼爾時期的塞琉西人一樣。然而，早期猶太教的不同派別和團體開始妖魔化他人，以表現自己是唯一真正的信徒群體。谷木蘭團體就是一例，他們斷絕了與其他猶太社區的聯繫，宣稱自己代表「真正的以色列」，並聲稱其他人與魔鬼及其隨從勾結⁴⁵。

結 論

聖經與中東周遭的文化有諸多關聯性，不同時期的編輯團體從信仰的視角，特別是一神論的視野來詮釋天主及善惡的來源。二元論雖然容易讓人理解善源於天主、惡源於魔鬼，但卻促使雙方成為平等的對立力量，亦對創造論造成威脅。

以色列神觀的發展歷程久遠，現今舊約所呈現的一神論傾向亦是後期編輯者的重新校訂與詮釋；對於一神信仰的執著，尤為突出，以民的信仰得以淨化。故對舊約的早期詮釋，應遵循神觀天主論的發展，如此方對聖經有較真實的呈現。

新舊約對撒旦有明顯不同的概念。舊約撒旦概念的發展歷程中側重反對者的功能，而新約中的撒旦概念則具有魔鬼的含義，故對撒旦主題的詮釋中，易於將後期的撒旦意義即魔鬼的概念加於舊約，而混淆或誤解了其真義，對聖經的解讀造成了障礙。故對舊約時期撒旦角色的詮釋，應遵循其發展過程，切勿以新約的撒旦概念貼於其身，以真實還原撒旦在舊約的角色。

⁴⁵ Izak Spangenberg, *ibid*, p.226.